

证券代码：831440

证券简称：沃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沃顿信息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

任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5 月 9 日，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(以下简称“长沙国税局”)对公司出具了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》以及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处罚决定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17 年度以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。详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4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沃顿信息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沃顿信息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